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7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偿债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长城”）签订偿债协议书，约定其用子公司股权偿还公司部分欠款。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偿债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吉峰长城及刘刚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约定吉峰长城用子公司股权、其自有的无产权瑕疵有效资产及部分现金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并约定此次债务

事项的相关后续安排。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